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304
傳　　真：02-2701-2595
電子信箱：carlos@roccoc.org.tw
聯 絡 人：莊順全

受文者：相關公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全商創字第106000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3.24 文
檔號: 106196

主旨：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　貴屬會員廠商參加「2017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交流，本會將擴大辦理兩岸經貿交流與市場拓展計畫。首站憑藉天津採購商近年對台灣產品之好評，本會於今(106)年7月6日至9日假天津梅江會展中心，舉辦第一屆「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藉由辦理大型展會活動之同時，將MIT(Made in Taiwan)概念，提升轉化為BIT (Brand in Taiwan)，徹底貫徹「品牌台灣」計畫，積極協助台灣品牌深耕大陸市場，進而邁向全球市場，讓世界看見更多來自台灣的優質品牌與軟實力。

二、本展以「平台創新科技與品牌價值，創造與眾不同的特色，超越傳統展覽形式」，5大展館、16大主題區：BIT台灣品牌、連鎖加盟、百年老店暨百大伴手禮、科技與創新服務、美容生技、健康管理、運動休閒、台灣時尚精品、台灣名茶名酒、城市特色產品、農產食品、台灣美食、文創禮品、家居生活、親子產品、觀光旅遊等敬邀貴府組織轄下企業共同參展，共同協助台灣產業界開創兩岸經貿新商機。

三、檢附本展參展作業規範及報名需知，敬請　卓參運用。網站(http:// tjtwexpo.org)，並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四、本展本會承辦人：莊順全專員(02-2701-2671分機304)，電子信箱：carlos@roccoc.org.tw。

正本：相關公協會
副本：

理事長 賴正鑑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參展作業規範

一、**辦理單位：商業總會**

二、**展覽時間：**2017 年 7 月 6 日(四)-2017 年 7 月 9 日(日)

三、**展出地點：**天津市梅江會展中心（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南路 18 號）

四、**徵展說明：**

（一). 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即日起開始接受「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報名手續，參展商請配合完成以下報名手續：

1. 上網 tjtwexpo.org（或 tjtwexpo.com）填寫報名表。
2. 勾選欲報名之展區、申請攤位類型及填寫攤位數量。
3. 附上公司及欲展出之產品書面資料。
4. 請依本規範**第 9 頁第九條（報名手續）**繳交紙本資料至本會，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二). 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表後進行參展商審核，並於協調會前通知審核結果及繳費(開展前主辦單位仍保留參展商最後參展調整權利)。

五、**展區規畫及展品範圍**

（一).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台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本會有最後調整之權利：

預排展館	序號	展區名稱	展品內容
N1 馳名品牌館	1	BIT 台灣品牌區	強調台灣自創品牌之各項產品及服務包含： 生活用品、家用設備、服飾、配件、3C 科技產品、食品、觀光旅遊、服務、精緻農業、婚紗、汽車精品、環保用品等。
	2	連鎖加盟區 （品牌授權）	台灣連鎖加盟業者（尋求加盟授權）
	3	百年及一甲子老店 暨百大伴手禮區	各類具悠久歷史之品牌老店、知名伴手禮如：糕點、蜜餞、酒類、茶葉、醬油、小吃、飲品、餐飲業、服務業、製造業…等。
	4	科技與創新服務區	包含：電腦、數位相機、電視機、影音產品、穿戴裝置、安全監控設備、LED及照明、網路產品、3D列印、機器人、電子遊戲及配件、３Ｃ之周邊商品、。GPS 及車載電子產品、環保產品、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VR 服務及產品等科技化及創新服務者。 （若需於現場試銷者，應通過「中國大陸資通訊商品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驗證）

（續下頁）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參展作業規範

預排展館	序號	展區名稱	展品內容
N2 健康美容館	5	美容生技區	美妝、美容、醫美、養身、生物科技產品（美妝產品若需於展會現場試銷者，應通過「中國大陸美妝三証」驗證）
	6	健康管理區	健康食品、營養輔助品、行動輔具、意外預防用品、診斷器材、居家照護、安養服務、定位系統、遠距照護、樂齡用居家衛浴用品、樂齡相關建材（如防滑、防撞等）、按摩設備。
	7	運動休閒區	運動用品、運動服飾、健身器材、自行車、戶外產品、各類休閒用品。
N3 時尚精品館	8	台灣時尚精品區	台灣設計師珠寶、設計師飾品、設計師服飾、箱包等。
N5 台灣特色美食館	9	台灣名茶名酒區	台灣栽植烘培具台灣產地認證之茶葉（須提供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證明）；台灣產製之酒類（如有「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者，優先錄取）
	10	城市特色產品區	台灣縣市專館： 旅遊觀光、特色美食、農特產品、水果、花卉、名酒、茗茶、文化服務、節慶民俗、新創產品等。
	11	農產食品區	台灣生產之生鮮蔬果、精緻農業、冷凍食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
	12	台灣美食區	包含：台灣縣市美食、地方小吃、名酒、茗茶、糕餅、糖果、點心、醬料、休閒食品、連鎖美食(現場銷售)。惟禁展售氣味濃郁之食品（如牛排、烤肉串、臭豆腐等），本區不可使用明火及煎、烤、炸。
N6 家居生活文創館	13	文創禮品區	台灣設計之文創產品，包含工藝美術精品、時尚文化產品、數位內容(動漫、動畫、遊戲)、文創禮品文具、台灣創作圖書(限獲大陸地區允許出版者)、藝術創作、鐘錶、皮件、台灣設計師之創意飾品、服飾、用品、家具、禮品、寵物用品等、綠色環保產品、汽車精品
	14	家居生活區	餐廚用品、寢具、衛浴用品、生活用品、家居裝飾品、個人配件、箱包、具機能性之紡織產品（如抗UV、吸濕排汗、抗菌、防霉、除臭、遠紅外線、降溫、發熱等，須提供「台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等證明文件）、綠色環保產品、環境安全產品、淨水設備、空氣清潔設備、防汙用品（如口罩）、寵物美容、清潔、保健用品、寵物配件、飼料等。
	15	親子產品區	傳統童玩、孕婦產品暨服務(孕婦服裝、配件、用品、服務等)；產婦產品暨服務(月子中心、月子餐等)；學齡前幼兒產品暨服務(消費性產品、安全用品、書籍、服務等)；學齡兒童產品暨服務(消耗性產品、書籍、服務、課程等)；娛樂學習；親子課程；各式親子相關服務；玩具暨兒童用品。
	16	觀光旅遊區	台灣觀光相關產業；航空；飯店；旅行社；旅遊服務等。

（續下頁）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參展作業規範

※特別事項說明：

1. 廠商上網填寫時請慎選欲參加之展區，惟本會保留修改及調整之權利。
2. 若經通知審核通過及繳費，但未在繳費期限前主動書面通知本會取消參加，將影響後續展覽獲選資格。
3. 所有參展產品皆須提供以下資料：

發票	箱單	衛生證（須為官方認證）	產地證
商品 價格	商品 數量	護膚品/化妝品/洗護用品/食品/保健食品,吃進體內和在人體表面搽/塗/抹/染及接觸，尤其是母嬰/兒童用品)之合格認證須由**農糧署** 或**衛福部**提供。	台製證明， 可由商總協助提供。

4. 電機類的 3 C 小家電需要工業局的合格證書。(須為官方認證)
5. 標榜台灣栽植烘培具台灣產地認證之茶葉，須提供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證明。
6. 台灣產製之酒類，如有「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者，將優先錄取。
7. 台灣創作圖書，限獲大陸地區允許出版者。
8. 消費性電子產品若需於現場試銷者，應通過「中國大陸資通訊商品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驗證。
9. 美妝產品若需於展會現場試銷者，應通過「中國大陸美妝三証」驗證)。

(二). 展品注意事項

1. 展品須符合大陸地區進口法規，參展廠商務必隨身攜帶「進口展品清單」、「報關單」、「完稅證明」等備查。
2. 參展廠商應如實申報、單貨相符。若由於單貨不符、申報不全而造成不能順利通關、不能按時送貨、展中受到大陸地區稽查員查處等，參展廠商應自行承擔責任。
3. 如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展品不能進口，或未能及時運抵展覽場地等情況，相關風險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參展廠商仍應支付全部參展費用。
4. 大陸地區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5.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展係推廣「台灣優質」之品牌、產品及服務，故展出展品應為「台灣」廠商品牌之優質產品，以及獲得台灣主辦或支持之產品設計或品質競賽相關獎項之產品。
6.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
   (1) 請依台灣出口規定及進口地市場之規定辦理，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
   (2) 貨品外箱及包裝、現場陳列之文宣品請勿出現國旗等圖樣。
   (3) 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務必標示西元年，避免產生通關或客訴糾紛。

(續下頁)

六、參展資格

(一). 已在台灣完成設立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台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七、參展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罰則：

(一). 資格審查順序：本會及「津台審查委員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審查合格之參展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交展位租金及保證金。

1. 2015 年後（含 2015 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4 年後(含 2014 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 iF、德國 reddot、美國 IDEA、日本 G-mark、台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金商獎等）者。
3. 獲得台灣品牌認證 BIT 標章、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證明者。
4.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5. 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台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台灣為限。
6.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 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 GMP、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7. 茶葉業者：展品限以台灣生產並取得政府認證標章（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者方可錄取。
8. 機能紡織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通過認證（如「台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等）者優先錄取。
9. 酒類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通過認證（如「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者等）者優先錄取。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以完成報名時間較早者為優先錄取名單。

（二）參展注意事項及罰則：

1. 本會及「津台審查委員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報名順序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2. 申請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本會及「津台審查委員會」將視廠商提供之裝潢實圖後決定是否同意租用空地，審圖未過者，本會得要求改用標準攤位。
3. 如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超過大會可分配數，本會及「津台審查委員會」將依本參加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項，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廠商，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續下頁）

4. 參展廠商於協調會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經巡查小組於同一展期內，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並得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5.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並得以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6.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或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並得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 1 至 3 年內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7.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者。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目標物送請專業機構鑒定，取得鑒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者。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8. 嚴禁展示未經有權廠商或自然人授權展示或販賣及/或有違我國及當地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有前述違法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9. 展覽結束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撤離攤位者，經巡查小組登記者，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續下頁）

10. 展覽期間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現場叫賣或解說，或因現場操作導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或展品大量堆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影響整體形象者，經巡查小組於同一展期內，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1.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並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2. 為維護「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形象，嚴禁參展商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用品及展品，如有違反並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3. 參展廠商展出、販售或贈送過期或即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小組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4. 參展廠商對其現場試銷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品質瑕疵或與宣傳不符者：
    (1) 展中參展廠商應給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並立即將該項產品下架及停止試銷，必要時得依照當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負擔賠償責任。
    (2) 展覽結束後若客戶向本會申訴，參展廠商同意本會有權以該參展廠商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
    (3) 展中暨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若未妥善處理客訴，本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並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5. 為維護台灣產品之優良商譽，參展廠商之產品標示須符合我國及當地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如中國大陸之產品質量法、廣告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且定價須具備公平合理性，若有每日價格浮動不一或哄抬售價等危害台灣商品商譽之情節，經稽查單位或巡查小組查獲，且於同一展覽因同一事由登記 2 次以上者，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6. 本展係推廣「台灣品牌」為目的，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台灣品牌之產品，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該項產品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經巡查小組於同一展期內，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並得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7.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續下頁）

18. 本展一律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本展合約裝潢公司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若參展廠商私架燈具，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9. 若於開展前經「津台審查委員會」發現廠商不符參展資格，本會將無息退回廠商已繳交之費用。

八、攤位費用及付費辦法：

(一). 攤位費用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一般攤位 (預排於 N2、N6 館)	展位租金 (9M²/攤位)	NT$31,000 或 USD$1,000	展位租金 (36M²/4 個攤位)	NT$33,000 或 USD$1,065
	參展保證金 (9M²/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參展保證金 (36M²/4 個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連鎖加盟區 台灣美食區 (預排於 N5)	展位租金 (15M²/攤位)	NT$40,000 或 USD$1,290	展位租金 (36M²/4 個攤位)	NT$42,000 或 USD$1,355
	參展保證金 (15M²/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參展保證金 (36M²/4 個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BIT 台灣品牌區/一甲子暨百年老店/百大伴手禮區/科技服務創新區/時尚精品區/台灣茗茶名酒區/城市特色產品區/農產食品區 (預排於 N1、N3、N5 館)	展位租金 (9M²/攤位)	NT$40,000 或 USD$1,290	展位租金 (36M²/4 個攤位)	NT$42,000 或 USD$1,355
	參展保證金 (9M²/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參展保證金 (36M²/4 個攤位)	NT$25,000 或 USD$800

※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保證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加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自保證金中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1. 標準攤位：

(1) 每一攤位（9 平方米），由本會統一設計，提供配備包含：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乙式、洽談桌、洽談椅、長臂燈（3 個）、插座乙個（與攤位內照明/招

（續下頁）

牌看板/燈柱共同電力，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並付費)。

(2) **「連鎖加盟(品牌授權)區(預排於N1館)/台灣美食區(預排於N5館)」:每一攤位(15平方米，其中6平方米是倉儲室)，提供配備包含：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乙式、洽談椅、長臂燈（3個)、倉庫隔間及組合折門、插座二個（與攤位內照明/招牌看板/燈柱共同電力，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並付費)。**

(3) 轉角攤位分攤費：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分攤費」新臺幣3,000元或美金100元整。**

2. 空地攤位：

單一企業一次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36平方米）以上（雙數)，自費裝潢施工，且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本會審核同意，現場攤位設計不符合規定者本會有權利禁止展出。

※上述標準及空地攤位展位租金均不含展品關稅、通關及運輸、電費（標準攤位含基本用電)、安裝電話、電信費、進出場搬運費、各地展覽館館方收取之施工管理費、清潔費及押金。

(二). 付款規定：

1.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收到「繳款通知單」再行繳款。
2. 請依照繳款通知單所列展位租金及保證金，並於所示期限內繳交費用。
3.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出席協調會進行攤位分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廠商協調會中選取轉角攤位之參展廠商，「轉角攤位分攤費」將從參展廠商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收取。

(三). 繳費方式：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展位租金及保證金足額：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信封請註明「商總(2017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專案小組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以新臺幣匯付至本會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銀行：臺灣企銀，復興分行(050)

帳號：070-12-067229

並註明：(1)展覽之活動名稱。(2)貴公司名稱。(3)繳款通知單號（展區名稱+流水編號）及展覽之活動名稱。

（續下頁）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報名時間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親交者以本會收據時間為憑。

(二). 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備齊下列書表（報名後十日內未繳齊相關書表者，本會將不另行通知，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 1 份（請上網至「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官網：tjtwexpo.org(或 tjtwexpo.com)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鑒）。
2. 公司登記證影本 1 份：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產品型錄 2 份。
4. 如於報名表上勾選國內外獲獎紀錄及認證，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 1 份，若未檢附檔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相關展區如下：
   (1) 農產食品區報名廠商若有各項食品認證與驗證書影本（如 HACCP、ISO、GMP 或 CAS 等）；
   (2) 機能紡織產業之報名廠商須有國內認證（如「台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等）；
   (3) 台灣名茶名酒區之茶類報名廠商須有國內認證（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酒類報名廠商須以台灣生產者且獲有國內認證（如「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等；
   (4) 攤位示意圖 1 份（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其紙本報名資料可用下列兩種方式繳交：

1. 通訊繳交：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郵寄至：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信封請註明「商總(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專案小組收。
2. 現場繳交：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信封請註明「商總(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專案小組收。

十、攤位分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並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件。

(二). 攤位分配原則

1. 參展廠商於依報名時所選擇擬展出之產品區圈選攤位，同一產品區，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1）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 完成繳交費用時間(依本會紀錄之入帳時間為準)（3）完整報名書表送達時間。

(續下頁)

2.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3. 協調會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協調會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出攤位。
4.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數，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含委託本會及未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選位者），選位順序則調為該攤位大小順位最後，並由本會分配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 退展

(一). 基於保障本展會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廠商協調會日期前一日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會同意，展位租金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廠商協調會當日或當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展位租金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展位租金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 1 年內參加由本會於大陸辦理之推廣活動。

十二、 攤位裝潢須知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以維護展覽形象。

(二). 空地攤位搭建限高 5 公尺，4 公尺以上、5 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周邊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三). 四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中一牆面可做為背牆，其餘三面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或須採視覺穿透之設計，若採視覺穿透設計之牆面，其連續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該面攤位長度二分之一。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五).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系列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十三、 其它條款

(一). 一般條款：

1. 不可抗力因素：

本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疾病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等。

（續下頁）

2. 展覽更改或取消：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3. 責任排除：本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1) 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會員工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3) 因與本展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廠商的任何損失。

(二). 參展人員嚴禁於展館內吸菸，若經稽查單位或巡查小組查獲者，除自行承擔相關法令罰鍰外，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另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當地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三). 所有參展廠商應於配合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媒合活動，展覽活動期間內亦應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如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四).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 2017-2021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本會相同或類似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進行下列請求：

1. 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6. 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四、 烹煮需求廠商參展注意事項

(一). 請儘量在自己攤位清洗食材、器具

因洗滌區空間有限，請參展商自備置物箱或收納用具在攤位上清洗食材，請將要傾倒的廢水濾掉殘渣後方可倒進洗滌區流理台，並嚴禁在衛生間清洗食材、器具，因衛生間是供大眾使用不能當做洗滌區。

(二). 嚴禁在洗滌區及衛生間傾倒有殘渣的廚餘

請務必將要傾倒的廚餘在用濾網過濾後丟入廚餘桶，方可把廢水倒進洗滌區流理台，另外，有販賣油炸食品的參展商，請將油炸廢油預冷後裝在油桶中，請清潔人員收走，請勿直接倒入洗滌區流理台。

（續下頁）

(三). 嚴禁在洗滌區及衛生間清洗油膩鍋具

展館展覽時間到下午 5 點，請需要清理鍋具的參展商預先保留時間，敬請配合預先準備抹布或餐巾紙，將鍋具油膩部分及殘渣先行擦拭丟棄，再至洗滌區略為清洗，清洗完畢後請將流理臺上的油漬、水痕擦拭乾淨，方可離開，現場將視使用人數，安排排隊動線並規定每家使用時間，同時並嚴禁在衛生間清洗。

(四). 現場人員請注意衛生局相關規定

美食區操作人員請一律戴口罩(建議配戴透明防塵口罩，方便交談)及帽子，雙手須使用消毒水或酒精清洗，操作時請配戴一次性手套；並要求有呼吸道、腸胃等疾病與皮膚感染症狀者，嚴格禁止擔任烹調食品工作，並請準備健康證或台灣健康檢查報告書以備查驗。

(五). 請依規定申請使用電力，嚴禁私接電器

電箱及電線旁邊禁止擺放水桶及有液體的容器，以免觸電造成危險，嚴禁將照明設備插座私接電器或使用延長線接通多樣電器。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向主場裝潢商或展館申請並完成付費，方會派工處理。

(六). 展館內部全面禁煙，現場禁止抽煙、吃檳榔，發現違規事項將拍照並開立違規單，如情節重大者，將由衛生局人員進行告發。布展期間請密切注意布展進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支出，各項參展注意事項請參展商詳讀本會之參展手冊。

十五、 本展聯絡方式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專案小組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商業總會。

聯絡窗口：劉美玲 副處長 電　話：02-2701-2671(分機 224)，傳真：02-2755-5493

E-Mail：meiling@roccoc.org.tw

莊順全 專員　電　話：02-2701-2671(分機 304)，傳真：02-2701-2595

E-Mail：carlos@roccoc.org.tw

十六、 本參加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台灣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且本會得隨時修訂本參加作業規範。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報名需知

※有意報名參展者請依據下述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1. 線上填寫報名表。
2. 列印填妥後之報名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備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產品型錄 2 份、國內外認證及獲獎證明等，以親繳或掛號至商業總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信封請註明「商總(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專案小組收。
3. 待報名審核通過後，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報名表

●公司資料（以下資料將印製為團員名冊，請填寫正確資料）

➢ **資料使用聲明：**

本資料僅供本會於 2017-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商總產業發展處莊順全專員（02-2701-2671 分機 304）。
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由商總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公司負責人		公司網址	
E-mail			

展覽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商總相關會員	○否 ○團體會員 ○其它： ○百年暨－甲子老店聯誼會　○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廠商聯誼會		
參展資訊來源	○ 說明會　○ 微信　○ 官網　○ Facebook　○ EDM　○ 報紙/雜誌 ○ 同業推薦　○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參加配套機制	○申請參加跨境電商 ○申請BIT認證（Brand in Taiwan） ○否		

（續下頁）

●主要產品資料及報名展區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實際參展產品 需與本表資料相符 （限 10 項以內）	1	
	2	
	3	
	4	
	5	
	6	
	7	
	8	
	9	
	10	
品牌 實際參展產品品牌 需與本表資料相符	○無	
	○有	品牌名稱
		說明：

	預排展館	序號	報名展區名稱	申請攤位類型	申請攤位數量
申請報名展區及申請攤位數量 參展廠商及攤位數需經商業總會審核同意	N1 馳名品牌館	1	BIT 台灣專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2	連鎖加盟區 （品牌授權）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3	百年及一甲子老店 暨百大伴手禮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4	科技與創新服務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N2 健康美容館	5	美容生技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6	健康管理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7	運動休閒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N3 時尚精品館	8	時尚精品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N5 台灣特色美食館	9	台灣名茶名酒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0	城市特色產品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1	農產食品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2	台灣美食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N6 家居生活文創館	13	文創禮品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4	家居生活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5	親子產品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16	觀光旅遊區	□標準攤位 □空地攤位	

●參展產品相關獎項、認證、標章說明（以下資料作為本會審核參展商參考使用）

獎項標章 （請檢附標章或獎項證明影本）	□無
	□金商獎 □台灣精品獎 □國家磐石獎 □小巨人獎 □金貿獎 □金點設計獎 □IF □Red Dot □IDEA □G-MARK □MIT 微笑標章 □其他：_____
商業總會 （請檢附認證影本）	□無
	□BIT 認證（Brand in Taiwan）
	□品牌加速中心 - 加速器認證
茶葉認證 （請檢附認證影本）	□無
	□茶葉產銷履歷 □茶產地標章 □其他：_____
農產食品獲頒認證 （請檢附認證影本）	□無
	□CAS □GMP □HACCP □有機認證 □其他：_____
機能紡織獲頒認證 （請檢附認證影本）	□無
	□TFT(台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認證)
其他產業認證	請自行填寫認證項目名稱：

□本公司（單位）願遵守　貴會「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參展辦法所有規定事項。

本公司（單位）已了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單位）參加之權利。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報名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請列印填妥後之報名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備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產品型錄 2 份、國內外認證獲獎證明等，以親繳或掛號至商業總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信封請註明「商總(2017 年天津．台灣商品博覽會)」。